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增資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增資需獲得股東批准。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資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btl.cn內刊載。